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3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最近陳報假釋主准駁情形及未獲准許個案。	(一)「個別處遇計畫」是指對於個別收容人，自入監開始，依循「風險—需求—對應」模式，根據對個別收容人調查所得，擬訂之矯治計畫。個別處遇計畫固然不完全等於收容人之出監準備計畫，不過，個別處遇的目標既然在協助收容人再社會化，以降低未來再犯可能性，則個別處遇計畫應該仍對於收容人具有出監準備的意義。 (二)「個別處遇計畫」與「更生計畫」既然均不具有為收容人做出監準備的功能，就假釋而言，也就不具有為收容人做好假釋準備的功能。據此，留下的問題即是，就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而言，本監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準備所指為何？是否有計畫可言？以及如何對收容人產生意義？ (三)按本監及訪談教誨師所提供之說明，如果收容人在更生計畫中所寫的未來工作，被認為是不符現實或不可信的，則對於獲得假釋是一負面的因素。據此，監方實應更重視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能否在監內獲得有意義的工作技能的養成。	調查科 一、個別處遇計畫乃基於受刑人新收入監調查所彙整之資訊進行擬定，對其就業、就學準備與復歸社會所需協助等亦有初步調查，惟距出監日可能尚久，因此輔以個別處遇在監定期、不定期複查(在監職技狀況、身心與家庭狀況、賦歸社會資源)與出監前調查(更生保護或其他扶助事項)，能對受刑人實際處遇情況進行即時調整，因此個別處遇計畫對於受刑人本身應仍具有出監準備意義。 二、監獄推動各項處遇之目的，即為促使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會，主要核心在於提升或維持受刑人家庭支持度、連結社區支援、強化改變動機等，而推動就業技訓及教育處遇、戒癮處遇及心理處遇，期能減少受刑人再犯之風險。 基此，針對本監一般性處遇之收容人，協助其社會復歸之準備，於入監階段施予調查並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做為在監處遇之參考；在監處遇階段，本監各科提供了生活輔導、作業技訓、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家庭支持方案等處遇。而本監各教區均有主責之教誨師及心理師或社工，受刑人在監期間可依個案情形提供輔導或轉介相關科室或資源。 另針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出監前之準備階段如

		下：第一，本監針對長刑期之收容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包含社會生活適應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之聯繫方式)。第二，請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填寫出監調查表，本科社工進行出監前之需求評估，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 例如： (一) 即將出監前之收容人如有更生保護之需求，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出監後生活適應。 (二) 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 (三) 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個分署就業服務機構，由該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推介就業媒合、安排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職前訓練或創業諮詢及研習。 綜上，本監針對受刑人在監期間依其需求實施各項處遇及出監前提供相關之資源轉介，這些處遇之安排與規劃，盼能引導受刑人有正向意義。惟不可否認的是，資源及服務量能有限，無法協助到全監收容人，目前對於一般性收容人之出監轉銜，仍主要著重於自行提出需求者及特殊個案(如高齡、不能自理生活、有精神疾病等)給予協助及轉介。
--	--	---

		教化科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定有明文，並延聘過半數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據此「更生計畫」並非假釋唯一審酌標準，在目前機制下，已盡力做到客觀、公正及兼顧多元面向。 作業科 一、作業僅是個別處遇計畫的一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並非僅為工作技能，參加作業過程尚需配合如教化輔導、文康活動、家屬接見、安全檢查、疾病衛教及看診就醫等各項因素折衷，且受限於超收及空間不足；而監獄分派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 二、受刑人除參加上開作業項目外，可依規定報名參加本監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查112年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課程人次為771人，113年為864人，本監每年約開設20個班次以上之職業訓練相關專班，由受刑人依意願報名並按遴選規定辦理，訓練表現良好者亦可配業接續參加相關自營作業。另職業訓練課程參訓收容人出監後3個月，由調查科辦理
--	--	---

		就業情形訪查。 三、調查科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容人出監後可攜帶出監(所、校)證明，至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或親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櫃台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申請就業媒合、查詢職業技能訓練班別。
二、外役監遴選率及假釋核准率降低對囚情與監所人員工作壓力之影響，以及有無因應之道。	關於收容人假釋準備與輔導問題，仍需追蹤考察。但本小組建議，監方應檢視收容人假釋準備協助機制的落實，並應檢視收容人在假釋程序前與後的知情是否確實，以及未獲假釋後輔導是否確具實益。	教化科 本科依循矯正署頒訂之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於新收配業、假釋陳報前及不予許可假釋後進行相關說明，亦於檢視假釋相關資料後予以協助，將持續宣導教誨師落實各項假釋輔導。